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南建水函〔2021〕6号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 加强全区建筑工程视频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区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督站，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指示要求，推进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与职责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水平，协助做好社会治安联防联控，我局全面加强建筑工程的视频监控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范围

南海区在建建筑工程均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其中：

（一）发文之日起全区新开工的建筑工程需按照下文第二条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和接入南海区智慧工地综合监控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智慧工地平台）。

（二）截至发文之日主体未封顶的房屋建筑工程和未竣工

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只需按照下文第二条第（四）点的接入要求，于2021年2月28日前接入智慧工地平台，其他保持不变。已安装的摄像头可继续使用至工程结束。

二、视频监控安装及接入要求

为确保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工作的有效实施，视频监控系统的租赁、安装、调试、维护及网络租赁费用等，列入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专款专用。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应满足工程建设开工至竣工全过程的管理需要，并执行以下要求：

（一）视频监控安装技术要求

视频监控安装技术的标准参照《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技术规范》（JGJ/T292-2012）执行。

新安装的摄像头采用室外云台球型摄像机，200万像素以上，支持H.265编码、光学变焦4倍以上、数码变焦16倍以上、自动聚焦及自动光圈和红外夜视功能，具有300度以上无限位旋转。视频监控应配置网络视频录像机（NVR），支持不少于30天的视频录像回放，支持抓图计划。

（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数量要求（建筑面积按施工报建总面积确定）

1. 单项或建筑群体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按施工报建总面积确定）：

(1)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不少于 2 个现场监控点；

(2)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0 平方米）1 万平方米以下，不少于 3 个现场监控点；

(3) 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含 1 万平方米）3 万平方米以下，不少于 4 个现场监控点；

(4) 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含 3 万平方米）的，不少于 6 个现场监控点。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工程总造价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的，不少于 3 个现场监控点；

(2) 工程总造价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的，不少于 4 个现场监控点；

(3) 工程总造价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不少于 5 个现场监控点。

3. 除现场监控点外，还需在每个工人实名制通道和工程运输车辆出入口各安装一个出入口监控点，监控点能同时覆盖实名制通道和工程运输车辆出入口的可仅安装一个。

（三）视频监控点安装位置和拆卸要求

1. 视频监控点安装位置应尽量满足监控视野覆盖整个施工项目。

2. 视频监控点安装位置按安装数量顺序应安装在实名制通

道和车辆出入口、施工现场平面 45 度两对角点的较高点各 1 个和其他适宜安装的较高点。安装位置均应选取反映整个项目施工情况的最合理有利位置，应基本能显示整个项目出入口处的人员、工程运输车辆洗车措施落实情况，应基本能显示重大危险源和工程主体的施工状况。安装高度应考虑满足施工全过程需要，应能显示主要监控对象。

3. 监控点应尽量选择安装在施工过程中无需迁移的地点，以避免多次拆除和重新安装。

4.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报建证明文件前必须安装至少一处能监控四分之三工地的监控点，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报建证明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

5. 需要拆除视频监控设备的，施工单位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到区监控中心办理注销手续。

（四）视频监控设备接入要求

全区建筑工程的视频监控设备应采用互联网接入智慧工地平台，接入的线路必须确保上传的视频稳定流畅，建议视频监控的互联网和工地日常办公的互联网使用不同的线路。按其他文件要求安装的扬尘监控摄像头、塔式起重机监控摄像头和实名制通道摄像头应一并接入智慧工地平台。

（五）视频监控设备维护要求

1. 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视频监控设施和线路的安

全，负责对视频监控设施和线路进行维护。我局将视频监控系统工作状态的检查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不能落实安全措施、保证视频监控系统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工地，我局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责令其暂时停止施工。

2. 视频监控系统发生故障失效的，各有关单位应尽快进行维修，原则上应在接到报障后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无特殊原因在限期内不能修复的，我局将责令其暂时停止施工，待修复后方可复工。

三、监管要求

（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负责全区建筑工程远程监控系统建设与应用的监督管理。区监控中心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区质监站”）负责对区属在建建筑工地进行视频远程监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按下放权限负责对辖区内镇属在建建筑工地进行视频远程监控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在南海区内承建工地视频监控工程的集成商，每年必须到区监控中心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详见附件），我局将定期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及服务质量等信息。

（三）对未按规定安装，安装数量、部位、使用时间不能满足监控需要的建筑工地，我局将对其实施停工整改、通报批

评、诚信扣分或列入诚信黑名单等。

附件：南海区智慧工地平台集成商备案登记手续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21年2月9日



附件

南海区智慧工地平台集成商备案登记手续

在南海区内承接智慧工地平台集成工程的集成商，须具备接入区平台的技术条件后，到区监控中心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一、备案技术条件要求

- (一) 建筑工地实名制集成商平台完成智慧工地平台接入；
- (二) 视频监控集成商的监控设备完成智慧工地平台接入测试。

二、备案材料

集成商提交以下材料到区监控中心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 (二) 承诺书（盖公章）；
- (三) 授权书；
- (四) 备案申请表。

平台接入联系人

实名制平台技术：洪工 15920310026

视频监控平台技术：黄工 13411368050

完成接入确认：林工 0757-86323805

南海区智慧工地平台集成商备案申请表

□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单位（佛山市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电话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申请 □备案复查			
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实名制考勤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机械监控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 证编号（四级或以上） (提供证书复印件)			
智慧工地相关系统软件 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提供证书复印件)		系统网址	
人员配备情况 (提供人员社保参保证 明)	系统开发人员： ___人（不少于2人）； 硬件维护人员： ___人（不少于5人）； 工地劳务资料员： ___人（不少于5人）。		
人员架构 (以附件形式补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质量保证体系 (以附件形式补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项目经验 (提供合同复印件)			
□变更申请			
变更事项名称	变更事项内容		
本公司承诺本次提供的材料完全属实，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日期：			
备案有效期	2021年12月31日		

注：备案申请表中的信息除法定代表人电话外将在我局网页上公示。

南海区智慧工地平台集成商承诺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作为承接佛山市南海区内的智慧工地平台集成商，我司将作出以下承诺：

严格执行《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加强全区建筑工程视频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落实用工实名制全覆盖的通知》中的相关工作要求和按合同履行。

在接到工地报装电话 2 天内到达工地现场收取资料 and 进行实地勘查。签订合同后 3 天内安装设备并接入至南海区智慧工地平台。

集成商每日定时对设备进行监测，保障所有设备正常运转率保证在 90%以上，正常数据采集率在 95%以上（数据完整率计算排除非运营机构原因，包括施工工地停电，甚至故意损坏等）。

集成商负责建立和管理建筑工地项目的劳务用工台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区平台。

集成商保证集成商平台与区平台的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一致。

当工地现场设备出现故障时，在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跟进处理，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处理。若故障无法排除，

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做好故障及维修情况记录，按要求报告南海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立完整的运维技术档案，保证各级部门可随时调阅运维技术档案，了解建设施工项目智慧工地设备的使用、维修、停运、性能检验等全部历史资料。对所有现场设备一一对应建立专人负责制，制定操作及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在收到工地提交的《南海区智慧工地设备迁改、拆除业务受理表》2个工作日内，完成迁改或拆除。

若一个自然月内违反以上规定达一定次数，我司将自愿停止承接南海区内智慧工地平台集成相关业务，当月违反次数达2次，暂停承接业务1个月；年内违反次数达4次，暂停承接业务2个月；年内违反次数达6次，暂停承接业务3个月；依此类推。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南海区智慧工地平台集成商授权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我司现授权代理人为：姓名：xxx、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X、邮箱地址：
XXXXXXXXXXXX，主要负责佛山市南海区内智慧工地平台集成和运
营业务的相关工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申请单位（公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备注：如运营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发生变更，须重新向区住
建水利局进行备案。